

有关晶片卡 / 磁带卡服务供应商事宜：

位于国内的金邦达数据有限公司（「金邦达」）为大新银行有限公司（「本行」）处理晶片卡 / 磁带卡压印及信用卡个人化服务之供应商。本行会于披露或转移任何个人资料时，遵守个人资料（私隐）条例（第486章）所订定之保障个人资料原则及有关之规定，金邦达亦会采取严密保安措施以确保客户的个人资料在晶片卡 / 磁带卡压印及个人化程序中绝对保密。本行或金邦达可能须按照任何适用法律或法规的要求，或遵从监管或其他管理机构（包括但不限于政府部门、司法机关或税务机关）所发出的任何指引，向有关人士披露或提供客户的个人资料。

信用卡资料概要：

2023 年 8 月

利率及财务费用
零售交易的实际年利率* ：当您开立信用卡户口时为 34.46% ，而银行会不时作出检讨。若阁下在月结单「到期缴款日」前清付「月结单总结欠」，银行将不征收任何财务费用。否则，银行将根据当时之利率，以每日计算，（i）向阁下之信用卡账户之未偿款项由上期月结单「到期缴款日」起征收财务费用直至所有结欠全部清还为止以及（ii）就所有新交易之金额由有关的新交易之过账日期起计征收财务费用，即使该新交易未到期清还。
现金透支的实际年利率* ：当您开立信用卡户口时为 35.81% ，而银行会不时作出检讨。透支现金财务费用之计算方法由透支现金当日起，以透支总额按利率每日计算直至现金透支之金额全部清还为止。
逾期还款的实际年利率* ： 34.46% （零售交易）及 35.81% （现金透支 / 「智息拣」结欠转账计划及 / 或「智·简单」折现计划）。若阁下于过往连续 12 个月内有 2 次或以上之逾期还款纪录，财务费用将以上述之利率计算。
免息还款期 ：长达 60 日
最低还款额 ：（i）如月结单总结欠相等于 200 港元 / 人民币或以上，最低还款额将为银行服务费用、财务费用之全数金额及 总交易结欠之 1% 之总和或 200 港元 / 人民币 （以较高者为准）；或（ii）如月结单总结欠少于 200 港元 / 人民币，最低还款额将为 月结单总结欠 。
费用
年费 ： 普通卡 / 银联双币普通卡 300 港元 （每张附属卡为 150 港元 ） 金卡 / Titanium 卡 600 港元 （每张附属卡为 300 港元 ）

白金卡 / 银联双币白金卡 / 银联双币钻石卡 1,800 港元 (每张附属卡为 900 港元) World 万事达卡 2,000 港元 (每张附属卡为 1,000 港元)
现金透支手续费：不适用
有关外币交易收费 外币交易手续费：于海外及本地的外币交易金额之 1.95% (不适用于银联双币卡) 跨境港币交易手续费：(适用于以港币支付外币签账) 于海外以港币进行之交易或于非香港登记之商户以港币交易金额之 1% (不适用于银联双币卡)
以港币支付外币签账的有关费用 ：客户在外地消费时，部份海外商户可提供以港币支付外币签账之安排。惟此服务是由海外商户直接安排，而非由信用卡发卡机构提供。客户应于签账前向该商户查询有关汇率及手续费的详情 (Visa / 万事达卡将征收之跨境港币交易手续费为交易金额之 1% ，交易手续费将志账于信用卡账户内)，因为以港币支付外币签账，所涉及的费用可能会较以外币签账的手续费为高。(不适用于银联双币卡)
逾期费用 ：300 港元 / 人民币或金额相等于该期月结单之最低还款额 (以较低者为准)
超逾信贷限额手续费 ：每次 200 港元 / 人民币 (每个银行卡户口每期月结单最多收取一次)
支票退回 / 自动转账被拒费用：不适用
邮寄月结单费用 ：如客户于每年 1 月至 6 月或每年 7 月至 12 月期间收取 1 张或以上邮寄月结单，本行将就期间之邮寄月结单收取 30 港元 ，并分别于 7 月或翌年 1 月志账。 以下客户将可获豁免此收费： (1) 65 岁或以上之客户；或 (2) 领取政府综援或社会福利署津贴之客户 (需提供证明文件)；或 (3) 领取政府伤残津贴 (需提供证明文件)；或 (4) 低收入人士，即个人月入低于 7,300 港元 或家庭月入低于 11,500 港元 (需提供证明文件) 符合资格 (1) 之客户将会自动获得豁免，符合 (2) — (4) 之客户须向本行申请豁免。
若客户于过去 12 个月内有 2 次或以上逾期还款记录，客户将暂停获享「即刻有钱分」、 「现金回赠」、「有分共享」及「里数计划」等优惠，直至客户于本行之还款记录回复良好，即过去 12 个月内只有 1 次或没有逾期还款之记录。
*注：实际年利率乃根据银行营运守则指引，采用净现值法计算。

参考例子

假设

- 结欠 = 20,000 港元
- 利率 = 每年 30%
- 没有新签账交易
- 没有收取年费及其他费用
- 结单日期后第 26 日到期还款，并假设于到期日当日或之前缴付还款。

如果阁下使用此卡而没有产生额外收费且阁下每月缴付...	阁下清还结欠 20,000 港元需要约...	阁下最终需缴付的总额估计为...
仅最低还款额	26 年	67,537 港元
849 港元	3 年	30,565 港元 (节省 = 36,972 港元)

如要计算适用于阁下特定情况的上述资料，请使用在本行网站

[www.dahsing.com/pws/ccard-payment-calculator 的网上计算机。

「现金回赠」计划条款及细则：

1. 「现金回赠」适用于由大新银行有限公司（「本行」）所发行之大新商务卡之持卡人。有关「现金回赠」将志账入有关之信用卡账户内。
2. 「现金回赠」计划：凭卡签账每250港元，即可获1港元现金回赠。「现金回赠」只适用于零售签账及「八达通自动增值」服务金额，惟不适用于以下交易，包括但不限于现金透支、自动转账、「开心消费分期」计划、信用卡兑现计划、分行易兑现、结欠转账金额、股票投资储蓄计划、「网上缴费Net」缴费金额、「缴费易」缴费金额、交税金额、免息分期之月供金额、信用卡支票服务交易（如适用）、银行手续费（包括但不限于缴交年费、财务费用、逾期罚款及现金透支手续费等）、筹码兑换、未志账 / 取消 / 退回及所有未经授权之交易。有关「现金回赠」之优惠计划须受大新商务卡持卡人合约（「持卡人合约」）之条款约束，本行拥有「现金回赠」适用性之最终决定权。
3. 持卡人所获享之「现金回赠」将志账予有关之大新商务卡户口内，如持卡人于「现金回赠」志账后取消或退回有关交易，本行将从有关信用卡账户内扣除相等于「现金回赠」之金额，而毋需另行通知。
4. 每月月结单所获得的「现金回赠」将志入下一期月结单信用卡账户内。志入信用卡账户内之「现金回赠」只适用于扣减新签账项金额之用，不得转户、转让及提取现金。
5. 本行将根据持卡人储存于本行之交易纪录，以决定持卡人是否符合获享有关「现金回赠」之资格。
6. 持卡人必须保留有关签账存根正本。如有任何争议，本行保留要求持卡人提供有关签账存根或其他文件证明之权利，以作核实。已递交之签账存根将不获发还。
7. 本行兹保留权利随时删除、替代、增加或更改本条款及细则之任何条文（包括任何适用之费用或收费），并依照本行指定日期不时生效。如有任何争议，本行保留最终决定权。
8. 本条款及细则将成为持卡人合约的一部分并规范大新商务卡之使用。如本条款及细则与持卡人合约有任何抵触，将以本条款及细则为准。
9. 本条款及细则受香港法律管辖并应根据香港法律诠释。本条款及细则之各方同意接受香港法庭的非专性司法管辖权。
10. 任何人士若非本条款及细则的一方，不可根据《合约（第三者权利）条例》（香港法例第623章）强制执行本条款及细则的任何条文。
11. 本条款及细则之中英文版本如有歧异，概以英文版本为准。

迎新优惠之条款及细则：

12. 迎新优惠之推广期由2026年1月1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包括首尾两天）（「推广期」）。
13. 客户须先符合以下要求，方可享迎新优惠（「合资格持卡人」）：
 - i. 于推广期内成功开立 328 商业理财户口（包括支票户口及储蓄户口）；及
 - ii. 开户前 12 个月内并没有持有任何 328 商业理财户口。
 - iii. 于推广期内成功申请大新商务卡及于过往 12 个月内未曾持有及 / 或取消任何由本行发出之大新商务卡之全新大新商务卡客户。
14. 每位合资格客户须于发卡日起计首2个月内（「签账期」）累积合资格签账达4,000港元或以上方可享300港元现金回赠（「迎新优惠」）。
15. 「合资格签账」包括零售签账、现金透支、自动转账、股票投资储蓄计划、礼物换购费用（如适用）、信用卡支票服务交易（如适用）；但并不适用于以下交易，包括但不限于循环付款交易（如八达通自动增值）、由本行不时推出透过手机应用程序付款之流动支付交易（如 Apple Pay、Google Pay™、Samsung Pay 等）、流动转账及增值交易（如 PayMe、WeChat Pay、TNG、「拍住赏」等）、「开心消费分期」计划分期金额、免息分期之月供金额（如适用）、信用卡兑现计划金额、分行易兑现金额、结欠转账金额、本行手续费（包括缴交年费、财务费用、逾期费用及现金透支手续费等）、「缴费 NET」缴费金额、「缴费易」缴费金额、筹码兑换、未志账 / 取消 / 回之交易及所有未经授权之交易。本行保留对签账是否符合获享现金回赠之资格之最终决定权。
16. 迎新优惠将于签账期完结后2个月内直接存入合资格持卡人的信用卡户口，并显示于月结单上。迎新优惠之回赠金额只适用于扣减新签账项之用，不得转户、兑换现金、作现金透支提取、兑换其他礼品或任何折扣优惠。
17. 本行将根据客户储存于本行之交易纪录，以决定客户是否符合获享有关迎新优惠之资格。客户须于整段推广期、签账期及获取迎新优惠时仍然持有有效之本行信用卡及拥有良好信用记录，而有关之签账交易必须已志账，否则本行保留撤销有关迎新优惠之权利而毋须另行通知。
18. 客户必须保留有关签账存根正本。如有任何争议，本行保留要求客户提供有关签账存根或其他证明文件之权利，以作核实。已递交之签账存根或其他证明文件将不获发还。本行保留对决定有关签账是否符合资格之最终决定权。
19. 倘若已领取迎新优惠之合资格持卡人于新卡发卡后13个月内取消大新商务卡，本行将于合资格持卡人任何户口内扣除300港元手续费而毋须另行通知。
20. 本行保留随时更改本条款及细则或取消、更改或终止此推广优惠的权利而毋须事先通知。如有任何争议，本行拥有最终决定权。
21. 本文所载之条款及细则将成为规限持卡人使用本行信用卡的合约之一部份，并须按该合约诠释。如本条款及细则与该合约有任何抵触，将以本条款及细则为准。

22. 本条款及细则受香港法律管辖并应根据香港法律诠释。本条款及细则之各方同意接受香港法庭的非专性司法管辖权。
23. 任何人士若非本条款及细则的一方，不可根据《合约（第三者权利）条例》（香港法例第623章）强制执行本条款及细则的任何条文。
24. 本条款及细则之中英文版本如有歧异，概以英文版本为准。

借定唔借？还得到先好借！

本文提及的服务 / 产品并不是以欧盟的人士为目标。